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傳

文收總

外

字第

65172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省府

鄂東分署

別類

號 91

件附

事由

一、准鄂東分署電呈車房前科員盧金全呈願悔過自新懇予撤銷永不錄用前令特准
二、准電呈盧金全年懇准撤銷永不錄用前令復准
查此由

廳

長

譚耀承

稿擬

稿

陳祥

王興

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廳建秘

字第

字第

65172

號

號

七月十一日

時封發

七月十一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七月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答呈

事由（九稿面）

一、准奉府部東外署本年五月子日第一〇二六號代
電以「案如原任貴八科員盧會年呈稱竊職於三十
年九月十八日在湖北省政府令派為建設八科員並辦統
計業務當時年餘未敢隕越嗣因家嚴電促返里完
婚曾於上年春間呈准前八科朱賜予考假蒙批慰留
而未果至是年九月復指家嚴急電嚴詞申斥但
即返里當以堂上年高未君過拂其意故未候准假
批准即外東裝束旋返家後日親奸匪猖狂無救走

101
年彼吸吸入夥賊保恐將入漩渦遂投身釣署復
荷鈎應栽培留署工作嗣有府令以既未死准何
擅離職守迄今永不錄用即外離署現在家既不
能留居進行之作又受有令束縛進退維谷惶恐無
狀深悔一時急浪鑄成大錯自念幸有當局愛護
去年無微不至用敢冒昧呈請懇憐特准者
府用一線之恩准予撤銷前令成全之德未敢盡
既可惟查該員在案未有令不予錄用以前曾在
車署工作時是暫工作頗稱努力特電准予
特准有府撤銷前令以向自新之路可也

六、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該員既能悔過自新，似可予
以原性，另跡批准。准將該員暫歸部東，另行署用。
用由該署員負責指導，用官及能銳意悔改，再
行呈准正式任用。以向來年有難之路，而免流入岐
途。是為有官。理合咨外。

呈核 奉 准

備案

主席陳

代電

王建設 代電

車府部東外署李主任石趙久
敬呈已結往有府照予原性將該員暫交貴署指導
看管以能銳意悔改再行呈准正式任用俟指復後再
當附送施中譚○(尤)實印

秘字第

14660

号

辰

代電

電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八電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秘一字第
於黃岡

14660

號

事由

為據盧會年簽請轉懇撤銷永不錄用原令電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譚廳長

元助鑒：案據原任貴廳科員盧會

年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竊職於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奉湖北省政府令派建設

廳第三科工商股科員辦理文牘兼統計業務以魯鈍之資荷此重任自

應竭盡棉力報効國家奈堂上春秋已高欲了向平之願迭次商電促職

歸里完婚大義諄諄未忍過違親命不得已曾於上年春間呈請廳長

朱賜予長假深荷愛護親慰留因而未果迨至是年九月復接家

來函以職違逆父命拋棄家庭并謂鄉里物議紛紛不一而足披誦之

下五內難安以致一時迫於親命請假未候批准即行返梓歸來後

目覩奸匪猖狂無數青年被吸收入夥職深恐轉入漩渦遂投身鈞署復荷
鈞座栽培以職係本省幹訓團第一期統計班畢業留署辦理統計業務嗣
奉省令以職未經准假擅離職守通令本省各機關水不錄用即行離署現
在家既不能留居進行工作又受省令束縛進退維谷惶恐萬狀深悔當
時行事孟浪一念之差鑄成大錯惟既成事實無法補救自念本省當局愛
護青年無微不至用敢冒昧呈詞伏冀鈞座憐情賜予轉請省府
開一線之恩情原既往准予撤銷前令並着予錄用則成全之德鰲戴
無既臨呈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查該員在奉奉省令不予錄用以
前曾在本署工作為時雖短惟工作尚稱努力據稱前情查屬實在
希即念係青年又係一時過失特予原情簽請撤銷前令以開自新

104
之路俾免流入收途相應電請查照並希賜復為荷弟李石樵晉省
秘書處長程曉波代行衣迥周行秘一印

秘書室

湖

普具呈机
關建設廳

來文文別

呈

興

批呈

通來文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來文號

數施廳建教字

538

周有

案

由

撤呈為特部東行署電以該廳前科及盧今年呈願悔過自新是

撤銷永不錄用處分特請核示由

已據由該行署督科田用呈令嚴加改核候服滿一年後為成績確屬

王興

部

核

示

優良再行呈請核辦仰即知也

附

特

發文號數

2105

附

特

備

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發文

文官官章

章

案字第538號

號

088